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97018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8月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3年12月26日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25日止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累计收益 = \sum 投资者日收益 (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 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 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 \times 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 (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 始日 | -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现金分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2]128 号), 对投资者 (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

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2) 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3)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zcgl.com

2)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3

(4) 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